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四）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教學大樓 B1 樓 T001 教室

三、會議主席：季議員正偉→陳議員韋錕→林議員廷翰 紀錄：黃仔婕

四、出席委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涂議員善郁、物理學系陳議員韋錕、生物學系蕭議員剛毅、化學系王議員亞挪、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徐議員芷嫁、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林議員廷翰、英語學系邱議員冠婷、國文學系羅議員云汝、國文學系郭議員恩、地理學系劉議員家芸、機電工程學系鄭議員承恩、電機工程學系張議員景智、資訊工程學系馬議員資閔、資訊管理學系朱議員育麟、會計學系李議員超群、會計學系林議員雨蓁、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廖議員羽柔、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鄭議員國廷（張家瑄代理）、畢業生聯合會季議員正偉

五、列席人員：何指導老師淑芬、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行政組員卉榛、學生法院周院長進典、行政中心王會長群皓、行政中心周副會長鈺唐、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秘書室鄭秘書長弘易、秘書室盧秘書鈺霖、秘書處法制室張主任家瑄、秘書室余秘書宥德、秘書室黃秘書仔婕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此次會議時間有限，提請將原議程十四項討論事項調整順序。

擬辦：議程依下列順序調整：

討論事項（一）：「議長罷免案」（原第十二項）。

討論事項（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原第五項）

- 討論事項（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原第八項）。
- 討論事項（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原第九項）。
- 討論事項（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原第十項）。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原第十一項）。
- 討論事項（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案（原第六項）。
- 討論事項（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案（原第七項）。
- 討論事項（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行政命令審查（原第十三項）。
- 討論事項（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原第一項）。
- 討論事項（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廢除案（原第二項）。
- 討論事項（十一）：「臺灣學生聯合會理事」相關事宜（原第三項）。
- 討論事項（十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之草案（原第四項）。
- 討論事項（十三）：「學生法官提名」案（原臨時討論事項一）。

**決議：**一、附議人數 14 人。  
二、未進入表決程序。  
三、撤案。

**（二）案由：**季正偉議員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李超群議員提請的修正動議，季正偉議員提請將「議長罷免案」，與預算案進行對調。

**擬辦：**議程依下列順序調整：

- 討論事項（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原第五項）
- 討論事項（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原第八項）。
- 討論事項（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原第九項）。
- 討論事項（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原第十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原第十一項）。
- 討論事項（五）：「議長罷免案」（原第十二項）。
- 討論事項（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案（原第六項）。
- 討論事項（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案（原第七項）。
- 討論事項（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行政命令審查（原第十三項）。
- 討論事項（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原第一項）。
- 討論事項（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廢除案（原第二項）。
- 討論事項（十一）：「臺灣學生聯合會理事」相關事宜（原第三項）。
- 討論事項（十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之草案（原第四項）。
- 討論事項（十三）：「學生法官提名」案（原臨時討論事項一）。

**決議：**一、附議人數 0 人。  
二、不通過。

**（三）案由：**李超群議員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此次會議時間有限，提請將原議程十四項討論事項調整順序。

**擬辦：**議程依下列順序調整：

- 討論事項（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案（原第六項）。
- 討論事項（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案（原第七項）。
- 討論事項（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原第八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原第九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原第十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原第十一項）。
- 討論事項（四）：「議長罷免案」（原第十二項）。
- 討論事項（五）：「臺灣學生聯合會理事」相關事宜（原第三項）。
- 討論事項（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原第一項）。
- 討論事項（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廢除案（原第二項）。
- 討論事項（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之草案（原第四項）。
- 討論事項（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原第五項）。
- 討論事項（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行政命令審查（原第十三項）。
- 討論事項（十一）：「學生法官提名」案（原臨時討論事項一）。

**決議：**一、附議人數 14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四）案由：**李超群議員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因「議長罷免案」依學生法院意見，流程違法，故提請進入臨時動議。

擬辦：動議通過，於「議長罷免案」期間進入臨時動議程序。

決議：一、附議人數 7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五) 案由：李超群議員於參選「臺灣學生聯合會理事」案討論結束後，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此次會議時間有限，提請將「學生法官提名」案作為本次會議最後一項討論事項，其餘法案另安排時間進行審議。

擬辦：動議通過，「學生法官提名」案討論結束後散會。

決議：一、附議人數 8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 八、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議員大會第四次會議業於 112 年 08 月 13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 案由：鄭國廷議員提擔任「本校臺灣學生聯合會會員校代表」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行政中心會長王群皓委請鄭國廷議員續任本校臺灣學生聯合會會員校代表。

**決定：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針對部分條文與其他自治條例重複之處及與現狀不符之處進行修正。

二、針對學生議員選舉區部分進行修正，並將相關實施作法補充說明。

三、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互相衝突，造成解釋上之困難，並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擬辦：審議通過，函請會長公告後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因流程修正，未審議。**

(二)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廢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旨揭條例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高度重複，並無實質作用。

擬辦：審議通過，函請會長公告後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因流程修正，未討論。

(三) 案由：鄭國廷議員提參選「臺灣學生聯合會理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健全學生自治之發展，代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選臺灣學生聯合會理事。

擬辦：討論通過，依臺灣學生聯合會辦法進行。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改為討論事項(四)。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 15 票：由蕭剛毅議員、張家瑄代理鄭國廷議員、馬資閔議員、朱育麟議員、郭恩議員、廖羽柔議員、邱冠婷議員、徐芷緣議員、劉家芸議員、羅云汝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蓁議員、王亞挪議員、張景智議員、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四)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廢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一、過往學生會交接新任學生會長時，除了內閣(部長)有重大變動之外，各部會部員亦進行人事更動，造成每屆學生會同政務官效果，與學生會會長同進同出，並且考量未來學生會長若與上一屆部員理念不同，相關人事變動也隨之發生，不利於整體學生會之發展，故修訂人事管理自治條例，建立本校學生會文官體系，健全學生會之發展。

二、本草案也考量到學生議會秘書處為學生議會行政端，人事上可能會面臨相同問題，故在本條例一併修訂之。擬辦：刪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

例」全文，合併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並做文字修正。

**擬辦：**審議通過，函請會長公告後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說明表。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因流程修正，未討論。

**(五) 案由：**鄭國廷議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完善本會議員之職權規範及運作之行政流程，特立本法。

**擬辦：**審議通過，函請會長公告後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說明表。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因流程修正，未討論。

**(六)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之總決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改為討論事項（一）。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 17 票：由羅云汝議員、郭恩議員、馬資閔議員、蕭剛毅議員、林雨蓁議員、邱冠婷議員、鄭承恩議員、張家瑄代理鄭國廷議員、朱育麟議員、涂善郁議員、張景智議員、陳韋錕議員、徐芷緣議員、劉家芸議員、李超群議員、林廷翰議員、廖羽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七）案由：**秘書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秘書處就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之學生議會決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設會議記錄。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改為討論事項（二）。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 18 票：由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羅云汝議員、徐芷緣議員、張家瑄代理鄭國廷議員、王亞挪議員、李超群議員、廖羽柔議員、張景智議員、朱育麟議員、邱冠婷議員、劉家芸議員、馬資閔議員、林雨蓁議員、鄭承恩議員、陳韋錕議員、林廷翰議員、涂善郁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八）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之行政中心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系列演講」成為 AI 主人的學習方法通識講座企畫書。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慶計畫書。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系列演講」你只有這個人生—潘柏霖的創作計畫通識講座企畫書。
  -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百團戰計畫書。
  - 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歐趴糖活動企劃書。
  - 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通識講座企劃書。
  - 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彰師無餓市集企畫書。
  - 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設會議記錄。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改為討論事項（三），並合併討論事項（九）及討論事項（十）審議。

二、李超群議員提動議：

1. 附帶決議：行政中心預算案之設備費維持 11 萬元，若行政中心欲購買電視相關設備，則須經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才得以購買。
2. 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三、投票表決：

4. 同意 17 票：由馬資閔議員、蕭剛毅議員、郭恩議員、徐芷緣議員、邱冠婷議員、張家瑄代理鄭國廷議員、廖羽柔議員、陳韋錕議員、林廷翰議員、羅云汝議員、王亞挪議員、劉家芸議員、李超群議員、朱育麟議員、張景智議員、林雨綦議員、涂善郁議員投出。
5. 不同意 0 票。

四、通過。

(九) 案由：秘書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之學生議會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設會議記錄。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會議書面審議記錄。

**決議：因流程修正，與討論事項（八）合併審議。**

(十)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之學生議會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學生法院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之學生法院預算進行報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設會議記錄。

**決議：因流程修正，與討論事項（八）合併審議。**

(十一)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之總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交付學生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設會議記錄。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會議書面審議記錄。

**決議：**因流程修正，與討論事項（八）合併審議。

**（十二）案由：**李超群議員、涂善郁議員、鄭國廷議員、林雨蓁議員、馬資閱議員、郭恩議員、林廷翰副議長、徐芷嫁議員，提議長罷免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因日前知悉行政中心對季部員正偉行使革職懲處。
  - 二、針對該懲處案深入了解，得知現職學生議會季議長正偉涉嫌透過職務之便介入學生會新生手冊藝術徵稿作業，動機不明。
  - 三、徵稿作業涉及人事，活動總負責人王會長群皓，投稿人鄭部員欣怡、呂宗翰。
  - 四、案情重建：
    - 甲、活動總負責人王會長群皓於 6 月初將新生包活動徵稿業務交由季部員正偉負責，季部員正偉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告投稿人呂宗翰得標學生會新生手冊藝術徵稿，然根據呂宗翰個人自述，此次投稿為季部員正偉邀請為之，並提供徵稿相關稿件，呂宗翰僅代為將稿件以自身名義投稿。
    - 乙、綜上所述已可發現季正偉透過學生自治職位影響學生會重大利益判斷，惟該筆稿費最後在投稿人呂宗翰因無法配合完成新生手冊製作並無發給該人。
    - 丙、根據財務部所提供之資訊可知，季部員正偉於擔任徵稿業務負責人時，曾向多位財務部負責人提及徵稿費用過低的疑慮，根據本案提案者八人討論後認為該行為目的在於將此預算收入自身或是收入該投稿人呂宗翰。
    - 丁、根據投稿人呂宗翰所述，呂宗翰於當下幫助季部員正偉時，認為學生會其他成員已然知悉「此次季正偉向學生會外同學尋求協助投稿」一事，故本案提案者八人認為季部員正偉對內欺騙學生會內部成員，對外仍欺騙合作人，以試圖達成侵佔目的。

- 五、本案提案八人認為此案已經造成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成員對於季議長正偉時任部員之不信任，且該行為已嚴重侵害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權益與學生會既有規範。
- 六、綜上因素，本案八人認為季議長正偉並不適任於學生議會議長一職。

**擬辦：**罷免通過，由現任林副議長廷翰接任學生議會議長一職。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改為討論事項（四）。

二、因季正偉議長為本案當事人，不適合擔任主席，故另請除了提案八位議員之外的議員擔任臨時主席。

三、投票表決：陳韋錕議員提名自己擔任臨時主席

1. 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2. 通過，由陳韋錕議員擔任臨時主席。

四、李超群議員提臨時修正動議：

1. 根據學生法院的意見，基於目前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規定，議員無法提出罷免案，故李超群提出將「議長罷免案」更改為「議長改選案」之修正動議。

2. 附議人數 6 人。

3. 投票表決：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

4. 因流程違法，故撤回動議。

四、依學生法院意見，該案流程違法，故撤案。

**（十三）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行政命令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本院人員增進法學知能，提升學生法院維護學生自治之法治環境。

**擬辦：**審議通過，函知學生法院。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人員選修法律相關科目補助申請表。

**決議：**因流程修正，未討論。

**臨時（一）案由：**行政中心王群皓會長提學生法院學生法官提名王絨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學生會王群皓會長提名王絨毫會員，擔任學生法官。  
二、以下提供該生資料，請查照。

學號：S0978115 系級：公育四 姓名：王絨毫。

**擬辦：**討論通過，函請行政中心發佈會長令。

**附件：**彰學統字 1112100004 號。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改為討論事項（五）。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 16 票：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張景智議員、郭恩議員、朱育麟議員、劉家芸議員、邱冠婷議員、蕭剛毅議員、徐芷緣議員、羅云汝議員、王亞挪議員、廖羽柔議員、張家瑄代理鄭國廷議員、林雨蓁議員、鄭承恩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徐芷緣議員、涂善郁議員、林雨蓁議員、蕭剛毅議員、張家瑄代理鄭國廷議員、林廷翰議員、鄭承恩議員、邱冠婷議員、郭恩議員提進入「議長改選案」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根據學生法院的意見，基於目前的學生自治法規並無規範改選辦法，因此準用立法院之院長改選相關規定。  
二、議長改選須由全體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一(10 人)提議，且出席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二(12 人)同意後才得以改選。

**擬辦：**討論通過，進入現場聯合提案「議長改選案」之程序。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 15 票：由徐芷緣議員、郭恩議員、林廷翰議員、馬資閔議員、羅云汝議員、李超群議員、劉家芸議員、涂善郁議員、蕭剛毅議員、張家瑄代理鄭國廷議員、鄭承恩議員、邱冠婷議員、林雨蓁議員、朱育麟議員、廖羽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1 票：由季正偉議員投出。
  3. 廢票 1 票：由張景智議員投出。
- 二、通過。

## 十一、議長改選：

(一) 說明：依臨時動議 (一) 進入議長改選程序。

提名：一、李超群議員提名林廷翰議員擔任議長。  
二、季正偉議員提名季正偉議員擔任議長。

得票：一、林廷翰議員：12 票  
二、季正偉議員：1 票

結果：一、由林廷翰議員擔任議長，並即刻生效。  
二、因林廷翰議員為原副議長，導致副議長空缺，待之後再行討論選出並補上。

## 十二、意見交流：

### 課指組陳卉榛行政組員

學生法院協辦「民法成年新制面面觀-18 歲青年的權利與義務」通識講座，請到法務部陳志豪行政執行官前來主講，機會難得，請各位踴躍報名。

## 十三、散會：21 時 41 分。